



扫描二维码下载“掌上宝鸡”，查看更多精彩！

新丝路的文学重镇 大关中的人文担当

“4·23”世界读书日——

## 我们一起读书吧

### 读书的妙处

◎ 李喜林

读书是一辈子的事情。记不得这是哪位名人说的，我是越来越体会出这句话的含义了，除过吃饭，我必不可少的就是读书了。

我的读书是从幼年开始的。还没有上学的时候，大哥不知从哪里找来小人书（我们这里叫画本），他给我逐页讲，并耐心地读那些图画下面的文字。我至今念念不忘的《水浒传》《岳飞传》，都是大哥那时候教给我的。有一次，大哥在我家当院的椿树下让我自己逐页说《岳飞传》的故事。可能是我对那些画本人物熟记于心的原因，竟得到了大哥的赞赏！大哥一边用手在我的头上温存地抚摸，一边对正在厨房做饭的娘说，老三的记性真好。娘给我和大哥端来午饭，放在椿树下的石头上，用蓝色的“布遮腰”擦擦手，眼里闪过慈爱的神采，对我说，林娃子，好好念，将来做先生，吃轻省饭。大哥则是将他碗里的苜蓿菜多大半拨到我碗里，算是对我的奖赏。

这是我最初对读书好处的体验。接下来，我发现每当我拿起画本仔细地看，连脾气火爆的爹也就不再因我的顽劣而收拾我了，而一下子变得像另一个人，走过我跟前也几乎是屏声敛气。

发现了这一点，我真是少挨了不少打。每当我将自家的鸡娃在抽屜装进捉出结果被夹死，或者在自己家玉米秆搭起的柴火堆里烤从地里偷来的红薯结果引发火灾，烧卷我头发和眉毛，面对将要来临的皮肉之苦，我最有效的办法就是赶紧认真看书，这比我逃跑的效果要好得多。爹尽管气得额头上的青筋突起，但见我认真读书的样子，最多骂一句作罢。

到我上学前班时，我已经对文字有了与生俱来的敏感和兴趣，我成了我们班上唯一能讲故事的学生。我因为爱看小人书识的字让老师和同学刮目，班上的同学将我跟进跟出，不惜从家里拿出自己珍贵的馍馍让我吃，目的是让我能给他们讲活本里面的故事，或者能将书借给他们看。

那时候，除了简单的课本，以及少许的画本，书真是少得可怜。为了能让同学们始终围着我转，为了能吃上那个年代珍贵的馍馍，我到处搜寻书。有一次，我爬上自家的竹楼，意外地发现了大哥上学用过的课本，我读懂了《东郭先生和狼》，以及《乌鸦喝水》《小马过河》《公鸡和狗》，还有后来才知道作者是法国大文豪都德的《最后一课》。可以

说，这些故事让我的童年得到了许多物质上精神上的好处。“公鸡公鸡真漂亮，大红冠子绿尾巴，油亮脖子金黄脚，人人见了人人夸，你到窗口瞧一瞧，撒了一地黑芝麻，你到窗口瞧一瞧，撒了一地黑芝麻。”《《公鸡和狗》》更是我和伙伴时常挂在嘴上的歌谣……

渐渐地，我长大了，我就突然发现书对我来说成了如影相随的伙伴。我不知道，每当我手头没有新书读，我为什么魂不守舍；我不知道，每当我成响成响钻进新华书店，我为什么就忘记了一切。我为了读书，几乎知道了我们村和邻村有书的人家，而为了能读到这些书，我的嘴变得异常乖巧，手脚变得异常勤快，我甚至从我家油篓里寻找出爹和娘积攒的，将来给妹妹和未来的嫂子打银手镯子的几块银圆，偷偷地用每块银圆在邻村铁匠那里换两元钱，再用这些钱买了心爱的《高玉宝》《金光大道》《艳阳天》等书，害得我二哥成了爹和家人最大的怀疑对象，挨了爹的一顿好打。多年后，当我将事情的真相告诉二哥，二哥不但没有埋怨我，反倒说，哥替你挨的那顿打没有啥，很值得的，你不要记在心上了。

后来，我走出故土，行走在许许多多熟悉的陌生的地方，但不管在哪里，



一定是书陪伴的，不管是在坐车中，还是在工作间隙，甚至在上卫生间，始终要有书读。多年以来，我都是在读书中进入梦乡的，而只要一醒来，第一个下意识的动作就是将枕头边的书拿在手上，似乎是书在延续我的呼吸。就这样，我读了中国许多古代的、现代的、当代的文学作品，同时还读了外国作家的很多作品。可以说，读书让我的生命充满了无比的丰富性，让我对生活的认知一层层提高。到现在，我惊讶地发现，我除了有众多的朋友外，还有书籍这个知心的朋友。尽管我现在已经是一个真正的读者，一个将读书作为生命的组成部分的人。虽然，我也写了一些书，通过写作体验到了很大的心理愉悦，但远不如读书给我的愉悦多。从这个意义上说，读书已经是我追求的一种境界了。

（李喜林：鲁迅文学院陕西中青年作家研修班学员，陕西省职工工作协小说委员会副主任，曾获全国冰心散文奖、陕西柳青文学奖等。）

### 油菜花盛开的季节（外一首）

■ 范宗科

从天边涌来  
肢体密密实实地拥挤在一起  
潮头 漫过住着祖辈灵魂的老屋  
和繁衍着儿孙后辈梦想的土地  
然后 被涂成五彩缤纷的村落  
陷落无数惊叹的眼眸 阳光折射  
天空瓦蓝 蜜蜂陶醉于暗香

每一块不同的油菜花 都是大地的语码  
深藏其中的浪漫 与古老的姓氏  
和血脉相通 最终覆盖曾经的贫瘠  
在漫长的花季里 所有学会远眺的人  
都将成为风景 成为幸福的代言人  
刘除杂莠 以鲜花装点生活

### 花海 花海

种下花海 种下对未来的希冀和向往  
每一朵花儿 都盛满真诚的笑意  
于是 这真诚被村庄之外的人接纳

保持质朴和纯真 只需耕耘和汗水  
鲜花的胸怀就是劳动者的胸怀  
打心眼里 土地的命运就是自己的命运

如今 那几百亩花海连起每一个季节  
每一个季节都鼓舞人心 每一朵鲜花的  
绽放 都与自己的生活有关

于是 关心每一个农时与节令  
关心每一次施肥和灌溉  
赶在每一个花期 怒放笑容

花海 花海  
轻柔地起伏在季风里 传递  
庄稼人幸福的信息

### 油菜花（外一首）

■ 魏娜

灿烂的油菜花  
你有着阳光的暖色调  
仿佛一个有着个性体温的名字  
温暖来自于一朵一朵聚集在一起  
对彼此说加油，对自己说加油  
那么多的“加油”被齐声高喊  
就是惊天动地的美  
这激励之声，让整个四月战栗

热烈的油菜花  
我和我的姐妹们扑向你  
绽放成女人花在全世摇曳生姿  
芸芸是你，晓霞是你  
秀月是你，萍儿是你，娅娅也是你  
——朵朵都是你  
哦，油菜花呀油菜花  
你拥有了多种可能和比喻

朴素的油菜花  
原本你只用一种黄表达自己  
闪耀，辉煌。这些词都不是你本意  
你作为农作物榨干自己养活人类  
因此我可以叫你祖母叫你母亲  
叫你二婶叫你大姨  
叫你乡间路叫你黄土墙  
叫你碌碌叫你皂角叫你风箱  
叫你泥土叫你回忆  
叫你父老乡亲叫你陈辉叫你永利  
直到把你叫回成一座村庄

### 再写油菜花

村花，就选油菜花吧  
没有哪一种花如它这般美而务实  
四月，它们让一座土塬明亮耀眼  
仿佛星星的灯盏  
又有着阳光的颜色和味道  
天地间因此金亮一片

在此，金黄，是唯一真理  
铺出黄金大道，黄金天涯  
我要栽一块儿这嫩黄的布匹  
给我做成衣裙，再编一个金黄的花冠  
然后沿着这黄金地毯走下去  
变成受人敬仰的样子

这些会和蜜蜂蝴蝶谈情说爱的花朵  
顺着坡组成梯队，往五月里开  
当我站在垛口墙远眺  
它们都有金色的大好年华  
有金子般的沉默  
也有起伏的豪言壮语



西秦诗苑

责任编辑：周勇军 美编：李依涵 校对：李斌  
本版投稿邮箱：bjrbwzksq@163.com

## 精忠报国谱丹心

◎ 兰天

山五十州。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明代诗人张嘉玉在《军中夜凉》中写道：“裹尸马革英雄事，纵死终令汗竹香。”南宋诗人辛弃疾在《破阵子·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之》中写道：“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这些诗词都把从军报国作为人生最重要的价值体现，表达出风华正茂的堂堂七尺男儿，矢志精武强能，随时枕戈待旦。那种披坚执锐、杀敌立功的人生追求呼之欲出，奔赴沙场报效祖国的强烈冲动直下，激荡出气壮山河、阵阵轰鸣的凛然豪气。

第三层境界是冲锋陷阵、不畏强敌的必胜信念，张扬强烈的战斗精神和乐观豁达的思想境界。如唐代诗人王昌龄在《从军行七首·其四》中写道：“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深情描述为国戍边的将士，在西出阳关的边陲与茫茫雪山相伴，在孤独与寂寞中眺望家乡，忠诚无悔地守卫着边疆，经历上百次血与火的战斗，也誓死保卫祖国山河无恙。唐代诗人李白在《塞下曲·其一》中写道：“晓战随金鼓，宵眠抱玉鞍。愿将腰下剑，直为斩楼兰。”王昌龄在《出塞》中写道：“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岳飞在《满江红·写怀》中写道：“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秋瑾在现代诗中写道：“拼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这些诗词都充满深情地描写爱国将士投身保家卫国的战斗，彰显不畏强敌、打赢战争的战斗精神和血性胆魄。

第四层境界是老骥伏枥、壮心不已的尚武报国情怀，展现“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群策群防、人人皆兵”的国防理念，崇尚众志成城、御敌报国的责任担当。北宋诗人苏轼在《江城子·密州出猎》中，激情澎湃地抒发一名普通文官的爱国尚武热情。此时，尽管他年事已高，两鬓斑白，但看到国家屡遭骚扰入侵，心生忧虑，报国心切，遂写下：“老夫聊发少年狂，左牵黄，右擎苍。锦帽貂裘，千骑卷平冈……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他多么期待皇帝能够征召自己，带兵奔赴边疆杀敌报国。再如南宋诗人辛弃疾，面对南宋王朝的衰落，尽管自己遭贬且年逾花甲，但他仍有跃马驰骋疆场、保卫山河的强烈爱国愿望，在《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中，发出“四十三年，望中犹记，烽火扬州路”的悲愤感慨，并以“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结束全诗，抒发自己“有勇而无用武之地”的愤懑与悲愤，也表达出随时准备为国出征、流尽最后鲜血的报国热忱，将“位卑未敢忘忧国、老病也能上战场”的英雄壮志展现得热烈、豪迈、悲壮。

最高层境界是舍生取义、报国无憾的牺牲奉献精神，表达公而忘私、爱家先爱国的认知，将“牺牲我一人、留下浩然气”的大无畏精神表现得淋漓尽致。如魏晋诗人曹植在《白马篇》中热情歌颂边将的奉献，他在诗中写道：“弃身锋刃端，性命安可怀？父母且不顾，何言子与妻！名编壮士籍，不得中顾私。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寥寥数语，赞颂了将士们为捍卫国家的安全利

益，舍生忘死进行刀剑搏杀，心甘情愿抛弃个人和家庭的一切，展现出无私无畏的牺牲精神。再如南宋诗人文天祥，以一名文化人的大勇大义走上抗击侵略者的艰险道路，最终在兵败被俘后，写下千古绝唱《过零丁洋》，其中“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如黄钟大吕震古烁今，既展现出“宁可玉碎、不为瓦全”的铮铮铁骨，也回答了几千年来中华民族“舍生取义、英名永存”的价值观，立起一座巍峨高耸的英雄丰碑。

时代不同，仁人志士尚武报国的心境不同，书写出的文章和战斗诗词风格迥异，但共同的特征是高扬民族大无畏英雄主义精神、浇铸民族敢于牺牲奉献的文化基因，历经时光与岁月的淘洗，愈发光彩闪烁，并深植于华夏大地，融入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积淀形成我们伟大民族的英雄主义标识，使得中华大地英雄辈出、群英雄璀璨，照亮漫漫黑夜，让祖国历经无数曲折磨难而岿然不倒，在愈挫愈勇中发展壮大，在战胜外侮入侵中觉醒奋起……正如一位外国政治家所言，中国人是幸运的，总是被他们之中最勇敢的人保护得很好。这些最勇敢的人，就是在英雄主义文化滋养下成长起来的一代代仁人志士。事实上，英雄主义的文化氛围和土壤一经形成，英雄人物就始终会前仆后继、辈辈而出，中华民族的伟大事业就一定长盛不衰，谱写传奇！

（兰天：驻宝某部军旅作家，撰写散文、诗歌、文艺评论等约50万字，获“长征文艺奖”“群星奖”等，参与策划创作了电视剧《兄弟海》《解放海南岛》等。）

## 读书，也是一种生活

◎ 马海东

英雄传》，就是借同学的书晚上点灯熬油看去的，兴趣盎然，看完仍觉意味未尽。上初中后，就把历史书当故事书来读，新课本一发下来，就迫不及待地看下去，特别对那些历史上打仗征战的事感兴趣。随着年龄增长，看的书也慢慢多了，特别是参加工作后，涉猎面也更加广泛了。现代小说、人文、历史、社科、经济、法律及专业方面的书都看，有时囫圇吞枣，不求甚解，只懂些皮毛。但每每有会意，心中自得，便喜不自胜，那种豁然开朗的感觉，真是“言有尽而意无穷”，仿如“久旱逢甘霖”一般。

英国著名作家培根说过，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周密，科学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之学使人善辩，凡有所学，皆成性格。一直以为，读书是一件非常纯粹的个人事情，必须注重主观感受，书我相融，自我体验，在读与悟中感受知识对灵魂

的洗涤和充实。

迄今为止，印象最深的是钱钟书先生的《围城》。因为写本科论文的缘故，我读了不下六遍，书里许多细节记忆犹新，作者的冷幽默和在谈谐调侃中对人性的深刻剖析，引发人无限思索，特别是关于“围城”的表述，实为人生矛盾的经典诠释。试想，我们哪个人不是在爱情、婚姻、工作、生活的围城中苦苦求索；读《身边的逻辑学》，让我明白人的思维惯性的种种错觉，在“乱花渐欲迷人眼”中，学会如何清晰思考，增强辨别力，使看问题“柳暗花明又一村”；读《经济学概论》，知道了供求关系的重要，也知道了边际效应递减规律在人际关系和日常生活中的广泛应用，懂得生活也要学会运用经济学的思维与智慧；读金一南将军的《苦难辉煌》《心脏》这两本书，使我对毛主席说的那句“人总是要有点精神的”这句话加深了民族力量的

解读，正是靠着坚如磐石的意志力和强大的持久韧性，中华民族才一步步走向光明的未来，它也启示我们做人要不畏困难、挫折，也要有长远的眼光、见识与忧患意识……

读书启发心智，陶冶性情，开阔心胸。特别是在当前快速变革的时代，更能让人在喧嚣的世界中，变得从容与淡定，不再那么浮躁与功利。每当读书的时候，就像和一位知识渊博、德高望重的智者对话，抑或是在听他的讲座，给人无尽的思考与启迪。现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最大的休闲与爱好就是捧起一本书来读，不论是在夜晚还是在周末，沉浸在书中的感觉让我常常忘记现实的困顿与烦扰，沉醉于此刻心灵的宁静与自由。

我读书不多，但爱好读书。在平凡的生活里，读书让我简单而又快乐、幸福而又充实。

倡导全民阅读  
共建书香宝鸡